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余偉帆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博國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年
前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小瑩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秀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等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余偉帆、博國通運有限公司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0062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等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余偉帆、博國通運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